

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實習，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：

- 第一條：甲方同意乙方分發學生前往甲方實習。
- 第二條：乙方派五專護理科學生至甲方實習前，應將每期實習學生之姓名、年級、日期、實習科別造冊送甲方以便分配實習。名冊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送甲方。
- 第三條：每實習單位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之比例為 $\leq 1:7$ 。實習時間及單位如下表：(每週實習 32~40 小時，每梯總時數共 120~144 小時) 若有時間梯次變動，則另函通知。

實習科別	學制	實習時間	梯數	週數 (週/梯)	實習病房	學生人數 (位/梯)	老師人數 (位/梯)	實習總人數
兒科護理學實習	五專	109.02.24~109.06.11	4 梯	4 週	兒科病房	7 位/梯	1	28 位
		109.09.21~110.01.07	4 梯	4 週	兒科病房	7 位/梯	1	28 位

- 第四條：甲方護理人員有協助及配合乙方學生實習之責任。
- 第五條：乙方實習學生在院內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規定，並接受有關人員指導。
- 第六條：實習期間學生由乙方指派有臨床經驗之老師指導。實習指導教學師資應有護理碩士以上學歷及 1 年以上臨床經驗，或具護理學士並有 3 年以上臨床經驗。
【註：護理臨床教師 2 年指導實習經驗相當於 1 年臨床經驗】
- 第七條：實習細節事宜由雙方會同先行擬定實習計劃，並按計畫實施。對於實習期間須輔導之學生，依乙方護理科學生實習輔導實施辦法提供學生個別輔導並紀錄。
- 第八條：學生實習時，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，如因乙方學生疏失造成之損壞，乙方學生應負賠償之責任。若因自然損壞，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則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：校方(乙方)與院方(甲方)使用適宜之考評表單共同評量學生實習成效，學生各評量表單皆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保存一份。
- 第十條：甲方應與乙方定期召開實習檢討會，記錄之問題及決議事項應有追蹤改善機制，會議記錄一式兩份由雙方各保存一份。
- 第十一條：乙方應於實習學生到院實習前一個月，提供體檢報告(含胸部 X 光、B 型肝炎抗原、抗體、水痘抗體、麻疹、德國麻疹檢查報告)；若為雙陰性應提出至少已開始施打一劑 B 型肝炎疫苗的證明文件。

- 第十二條：乙方實習學生之膳食、交通、疾病治療、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自理，甲方得酌情予以協助，醫療福利依照甲方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：乙方護理科應為前往甲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(平安)保險外，另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保額 100 萬，並於實習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給甲方，以保障實習學生之安全。
- 第十四條：乙方學生以理論實務相互配合為實習目標且無薪資待遇問題。
- 第十五條：甲方於乙方學生實習及實習老師在院期間若需就醫時，將給予就醫優惠，優惠內容含：門急診免收掛號費，自費項目打7折。住院部分自費項目打9折，以上自費項目不含健保之部分負擔。
- 第十六條：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，共一年，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協調，研商修訂。
- 第十七條：乙方實習學生應繳納實習費或實習指導費予甲方，學校協助以計畫或助學金支付。每梯次每位學生新台幣 100 元整，一學期一付，實習費按實際人數計算之，在學生實習後支付費用。如乙方學生為最後一哩實習則繳納臨床教師指導費用於甲方，每名每梯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- 第十八條：本合約書正本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 乙 方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醫院

地 址：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 168 號

地 址：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-9 號

電 話：(037) 862387

電 話：(037) 728855

院 長：許明賢



校 長：黃柏翔

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日